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国际金融法学

CAIJING
FAXUE
XILIE
JIAOCAI

刘金科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国际金融学

主 编 刘金科

副主编 王 彦 陈江华 李芹叶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金融法学/刘金科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5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ISBN 7-5005-6481-3

I. 国… II. 刘… III. 国际法: 金融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25309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ce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1230 毫米 32 开 16.625 印张 423 000 字

2003 年 5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 500 定价: 30.00 元

ISBN 7-5005-6481-3/D·018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推 荐 说 明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经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办公室审阅，同意推荐该套教材出版，供有关院校使用。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7 年 9 月 22 日

KAJ34/10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编辑委员会

主 任：江 平 余先予

副主任：甘功仁 贵立义 丁邦开 刘定华
张国轩 马跃进 刘次邦 朱兆敏

委 员：江 平 余先予 甘功仁 贵立义
丁邦开 刘定华 林清高 王远明
张国轩 刘次邦 马跃进 朱兆敏
柳本醒 朱慈蕴 千省利 蒋岩波

秘 书：李 轩 周杰普

总 序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在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上海外贸学院法学院、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天津财经学院法律系、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西安交通大学法律系、湖南大学法学院（以校名第一字笔划为序）等多所高等院校法学教师的共同努力下，已经问世几年了。1999年编委会大连会议根据教育部《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精神，决定将《财经法学系列教材》中属于十四门核心课程的部分依教育部大纲的标准予以充实和改编，增加了《法学专业本科核心课程系列》，非核心课程部分仍保留《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的名称继续出版发行。这批教材是上述各院校两三百名专业教师智慧的结晶，我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百花园里又多了一束盛开的奇葩，令人欣慰。

当前，我国正在由计划经济向现代市场经济转变的过程之中，目标是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的最大特点，就是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经济运行的基本环节，不单靠政府的计划指令而主要是靠自主的市场主体间的契约相联结。自由、公平的竞争秩序是市场经济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本前提。为此，就需要有完备的法律制度予以规范和保障。我们说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即源于此。法治经济的基本要求是要制定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并保证在实践中得到严格的执行和遵守。这里首要的环节是要抓紧制定市场经济法律，完善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体系，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没有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市场经济的运行无

所遵循,就必然出现混乱的无序状态。当然,有了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之后,还必须确保其执行和遵守,这是健全市场经济法制的中心环节。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同样会导致市场经济的混乱。由此可见,只有在完善市场经济法制的基础上,使市场经济关系、经济运行和经济管理都规范化、制度化,才能保障和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我们深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建立,法律的执行和遵守,人永远是起主导作用的因素。没有一大批具有健全的人格素质、浓厚的法律意识、科学的法学理论并熟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的人才,完善市场经济法制,管理好市场经济,将是不可能的。因此,我们必须大力发展法学教育事业,下大力气培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人才。

古语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提高法学教育质量,必须有高质量的法学教材,而高质量的法学教材又与法学研究水平紧密相连。我国的法学研究,近 20 多年来呈现出初步繁荣的局面,法学书籍如雨后春笋般出现。然而,我们也必须看到,现有的研究水平和研究成果尚不尽如人意,高等院校法学教材建设也大大落后于教学的需要,既有理论深度又密切结合市场经济实际,能比较科学地揭示市场经济规律的法学教材为数甚少,特别是适合于财经院校法律专业特点的教材奇缺。因此,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有其特殊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这也是结合财经院校法学教育实际、突出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特色的关键所在。基于这种认识,以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原来所属财经院校为主的一些法学院系决定联合编写《财经法学系列教材》,来推动财经法学研究,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以便为培养懂得经济、精通法律的高级专业人才做出贡献。

财经法学是一个较为宽泛的概念,它是指以法学十四门核心课程为基础,以商务及财税金融法学为支架,以财经领域商事交往关系和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调整为研究内容的法学体系。提出这样一

个概念也许有欠严谨，但它对我们全面把握财政经济法律制度、深入理解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特殊性却是不无裨益的。我们经常尴尬地看到，在传统法学教育机制下培养出来的学生，往往对财税金融法律实务不甚了解；法律院校科班出身的执业律师，对会计、税收乃至银行票据业务知之甚少，甚至一窍不通。如何查账、如何计税、如何运用票据手段进行融资往来，在这些方面，一个法学专门人才的法律知识甚至不如一个普通的财务人员。这种状况应当改变，也必须改变。正因为财经法学有着传统法律学科所不可比拟的多元性和交叉性，它更加强调法律理论和法律实务的互动关系，以及法学和经济学的相互配合关系，而这恰恰是传统法学教育的薄弱环节。基于这一考虑，我们精心组织编写了这批教材，以期适应当前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基本需要。

现在，这批教材已陆续出版，恳请同行和广大读者以审视的眼光，检验这些教材是否达到了上述要求。我们虽然作了应做的努力，但这批教材也许还存在这样或那样的毛病，其缺点、错误、不足之处诚请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订正。

这批教材的编写出版发行，得到了财政部人教司、财政干部教育中心和中国经济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得到了各参编院校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对于全体参编人员的辛勤劳动，深表敬意。

江平 余先予

2002年5月

前 言

随着国际贸易、国际投资活动的不断发展，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也正在逐渐加快，各国间的经济交往与联系日益密切。国际金融关系历来是国际经济关系中的核心，是国际经济关系的“晴雨表”。每一次国际经济关系的调整无不反映在国际金融关系上，反过来，国际金融关系的每一次变动也都会对国际经济关系带来较大的影响。也正是因为如此，国际金融关系以及国际金融法律制度的要求，越来越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以至于 WTO 所创设的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多边法律机制也容纳了国际金融关系在内，并将其归于国际服务贸易这一大的范畴中，极大地推动了国际金融法律制度的发展与完善。随着我国加入 WTO，我国将越来越广泛地参与到国际经济交往中，因此，了解和掌握有关国际金融法律制度的最新要求，保障我们自身的行为与国际社会的发展要求同步，加强与国际社会特别是与国际金融机构的广泛联系与合作，充分利用现有的机制为我国经济利益服务，是我国当前应予重视的一个问题。本书集中介绍了国际金融领域中普遍适用的法律规范，特别是有关国际金融组织、国际货币、国际融资以及国际结算等方面的法律制度，内容丰富，体例新颖，既有较为系统的理论知识，又具有较强的实务性与可操作性；既适合于作为法学等专业本科生的教材，也能够为金融部门及其他相关的实践部门所适用。

本书由刘金科同志任主编，王彦、陈江华、李芹叶同志任副主编。全书由刘金科同志负责审定。具体分工如下：

前 言

- 刘金科 （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第一章、第二章、第六章；
周 燕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第三章；
付 广 （西安交大人文学院法学系）第四章；
王 彦 （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第五章；
黄志伟 （山西财经大学法学系）第七章；
陈江华 （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第八章、第九章；
赵敏燕 （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第十章；
张晓婷 （山西财经大学法学系）第十一章；
李芹叶 （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第十二章。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或错误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3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金融法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14)
第三节 国际金融法的渊源·····	(19)
第四节 国际金融法的历史沿革·····	(26)
思考题·····	(32)
第二章 WTO 与金融服务贸易 ·····	(33)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制度·····	(33)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	(45)
第三节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与《金融服务贸易协定》 ·····	(57)
思考题·····	(65)
第三章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法律制度·····	(66)
第一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概述·····	(66)
第二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法律规范·····	(77)
第三节 国家间货币政策的协调和磋商·····	(84)
第四节 会员国间争端的解决·····	(89)
思考题·····	(92)
案例分析·····	(92)

第四章 外汇制度	(94)
第一节 外汇制度概述	(94)
第二节 汇率制度	(103)
第三节 外汇管制	(121)
思考题	(133)
第五章 国际贷款协议法律制度	(134)
第一节 国际贷款协议概述	(134)
第二节 国际贷款协议的订立	(136)
第三节 国际贷款协议的基本条款	(141)
第四节 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	(161)
第五节 国际商业银行贷款	(166)
思考题	(183)
案例分析	(184)
第六章 国际项目融资法律制度	(186)
第一节 国际项目融资概述	(186)
第二节 项目融资的风险及分担	(197)
第三节 项目融资中的法律文件	(203)
思考题	(211)
案例分析	(211)
第七章 国际证券融资法律制度	(212)
第一节 国际证券融资概述	(212)
第二节 国际证券的发行与交易	(219)
第三节 国际证券市场及其法律监管	(233)
思考题	(253)

案例分析	(253)
第八章 国际贸易融资法律制度	(255)
第一节 国际贸易融资概述	(255)
第二节 出口信贷	(260)
思考题	(292)
案例分析	(292)
第九章 国际融资担保法律制度	(293)
第一节 国际融资担保概述	(293)
第二节 信用担保	(294)
第三节 物权担保	(315)
第四节 其他担保形式	(331)
思考题	(337)
案例分析	(338)
第十章 解决国际融资争端的法律制度	(340)
第一节 解决国际融资争端的手段与法律适用	(340)
第二节 国际融资争端的仲裁	(345)
第三节 国际融资争端的诉讼	(360)
思考题	(370)
第十一章 国际结算法律制度	(371)
第一节 国际结算概述	(371)
第二节 国际结算方式	(378)
第三节 国际结算工具	(395)
第四节 信用证结算	(404)
第五节 票据欺诈及防范	(426)

思考题	(435)
第十二章 国际金融机构与银行监管	(436)
第一节 国际金融机构	(436)
第二节 国际金融活动的变革	(446)
第三节 银行监管法律制度	(454)
思考题	(470)
附 录	(472)
服务贸易总协定	(472)
关于金融服务承诺的谅解	(508)
参考书目	(514)

第一章 国际金融法概述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的概念

一、国际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伴随着国际经济一体化的不断发展，法律制度的国际化、一体化的发展趋势已成为当今社会发展的主要特征和标志。各国间的经济交往和经济联系无论所涉及的领域还是程度，都较以前有了极大的发展，并由此而出现了许多亟待研究和解决的社会问题，其中随着国际贸易、国际投资等活动的进行，国际间的货币兑换、结算、融资以及资本及其流通、信用等金融活动，也较之以前出现了许多新的特点、新的形式。国际间的金融活动，不仅发生于不同的国家与地区之间，而且也发生于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不仅涉及到不同国家与地区间的经济利益，同时也涉及到国际贸易与投资活动中的各方主体自身的经济利益，更关系到国际社会整体经济利益及其发展，因此，国际金融活动必然形成错综复杂的国际金融关系，并使之成为国家间经济关系以及国际经济关系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引起世界各国的普遍关注。

调整国际金融关系，规范各种国际金融行为以确保各方经济利益的实现，不仅是每一个国家和地区经济利益与发展的需要，更是国际经济一体化、国际化发展的需要。国际金融法正是适应国际社会这一发展要求，以国际金融关系作为其调整对象，以规范各种国

际金融行为为其任务的新兴学科而为世界各国普遍接受。

以国际金融法专门调整国际间金融关系，不仅适应了国际社会的发展要求，使得国际金融关系能在法律制约下有序发展，而且，也弥补了法学分类及研究上的不足，促进了法学研究的繁荣与发展，因此，是非常必要又极具现实意义的。

国际金融关系具有其自身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范围的广泛性

国际金融活动范围的广泛性，决定了国际金融关系范围的广泛性。国际金融关系其内容包括各国间所实施的不同的货币及其政策而形成的国际货币关系；各国间在国际经济交往中所形成的货币结算、汇率与汇兑等国际结算关系以及各国间在国际资本流通、国际融资等方面所形成的国际资本关系等，各种国际金融关系彼此间既相对独立又相互关联，共同构筑起一个庞大的国际金融关系群。

2. 内容的复杂性

国际金融关系是以国内金融关系为基础发展起来的，是国内金融活动超越一国界限实施的结果。各种形态下的国际金融关系，不仅涉及到主权国家及其他国际金融活动当事人的自身利益，而且也涉及到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利益，甚至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既反映出为维护国家自身利益而对国际社会的需求，也反映出为维护国际社会整体利益而对各相关国家的依赖。因此，国际金融关系内容的确定与变更不仅反映出各方利益的要求，更是各种利益关系从碰撞到协调的反映。

3. 易变性

国际金融活动涉及到诸多方面利益的协调，维系着国际金融关系的稳定，但这种稳定却是暂时而易变的，许多因素的变动都将导致国际金融关系发生变化，从而使相关各方利益产生新的冲突。其中，各主权国家，尤其是在国际金融活动中占据主导地位的少数发达国家，从维护自身利益需要出发而实施的有关货币制度、汇率制

度、外汇管制、外资政策等方面的行为，都将造成原有的国际金融关系的失衡甚至破灭，如 20 世纪 60 年代的末期美元贬值、80 年代的债务危机及 90 年代的东南亚金融危机等。大量的事实足以说明国际金融关系的易变性，是一个“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经济利益交织点。

二、国际金融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国际金融法的概念

国际金融法是国际经济法律制度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是调整国际金融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理解与掌握国际金融法的这一概念，应该注意其两方面的含义：

1. 国际金融法是调整国际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国际金融关系是在国际经济不断发展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经济关系，是国内金融活动超越本国界限向国际社会延伸的必然结果。因此，国际间的交往及其经济发展客观上产生了调整国际金融关系的法律需求，然而，基于传统的法学分类，尚无相对应的法律部门能调整这种社会关系，为此，专以国际金融关系为其调整对象的国际金融法便应运而生。国际金融法以国际金融关系为其调整对象，规范着国际金融活动，并随着国际金融关系的不断发展而发展，逐步走向完善。

由于国际金融关系的范围非常广泛，因此便决定了国际金融法的内容也相应具有其广泛性，其中，国际货币法律制度、国际融资法律制度和国际结算法律制度是构筑国际金融法的三大支柱，是国际金融法的主要内容。

（1）国际货币法律制度是在对各国货币制度确认的基础上形成的为各国共同接受的有关货币关系的国际调整制度，包括已经形成规范体系的国际货币法律制度，如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所确定的有关制度等，也包括国际经济交往中出现的货币法律问题及其解决办